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永續發展在職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小組(學程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運暨管理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委員五名，由本學程之專任(含合聘)教師互選產生之，其中教授級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人數得選聘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授擔任。
- 三、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設祕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之。
- 五、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之認定等事項。
 - (二) 關於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復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三) 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四) 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 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 (七) 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八) 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九) 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十)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除第五條第一款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外，其餘各款僅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之決議。第五條第二款之出席與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委員三名以上聯名召集之，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除因傳染病疫情等特殊因素影響，得以視訊會議辦理外，均應召開實體會議，不得以書面會議辦理。

- 七、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審查議案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 八、 本會審議通過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備查，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 本辦法經學程籌備小組（學程所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